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宁市监质监〔2023〕146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推动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 主体责任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北新区、各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关各相关处室，各相关直属单位：

现将《南京市推动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10日

南京市推动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 主体责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5号）、《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6号）（以下简称“两个规定”）和省局《关于推进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苏市监质监〔2023〕182号），推动全市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有效落实，提升质量安全风险防控能力，结合全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安排

（一）2023年，建立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质量安全数据库，推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产品生产单位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先生产后流通”原则，2023年11月底前，督促指导灶管阀生产和销售单位完成质量安全基本信息录入工作，12月底前，督促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生产单位和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产品生产单位完成质量安全基本信息录入工作。

（二）2024年，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质量安全相关信息在省局信息平台上应录尽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有效运行。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录入相关督促检查信息。融合监管主体日

常检查、监督抽查等相关数据，完善各类产品质量安全信用档案。

（三）2025年，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末端发力、终端见效长效工作机制基本形成，风险防控更加科学精准，产品质量安全总体水平和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两个规定”宣贯培训。各单位要结合年度和重点产品专项整治等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分行业、分类别举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产品生产单位及其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宣贯培训会，组织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和企业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深入学习“两个规定”，明确“两个规定”对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总体要求，提出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落实部门监管责任的工作要求，推动“两个规定”有效实施、落地见效。广泛宣传落实“两个规定”工作成效，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提高社会监督的有效性。

（二）组织全面摸底排查。各单位要根据两个规定要求，组织对辖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以及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生产和销售企业进行摸底排查，做到底数清、家底明，确定责任主体名单，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工作机制的常态化运行打下坚实基础。

（三）推动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各单位要督促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依法配备与单位规模、产品类别、风险等级相适应的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指导生产和销售单位结合单位已有的相关制度，制修完善《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职责》《质量安

全总监职责》《质量安全员守则》等，明确和细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及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岗位职责。按照总局《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南》，依据省局题库，对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对监督抽查考核不合格的，要督促指导生产和销售单位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四）指导企业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各单位要督促指导生产和销售单位结合实际，建立并实施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动态管理机制，认真落实自查要求，制定完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形成《每日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检查记录》《每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报告》和《每月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调度会议纪要》，确保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可防可控。

（五）推进信息化平台应用。各单位要加强督促指导生产和销售单位将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信息录入信息平台。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先生产后流通”的原则，对设立质量安全总监的、风险监测、缺陷产品召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现场检查、执法查处的以及被投诉举报并经核实的生产和销售单位，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核实一批录入一批，原则上要在 2023 年 12 月底前录入相关信息。动态掌握相关情况，逐步完善企业信息数据。指导企业通过平台对相关人员及风险防控实施动态管理。

（六）实行清单管理。省市制定督查工作清单，对各区局推进两个规定落实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突出问题的，要及

时督促整改。省局明确落实“两个规定”情况纳入质量工作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予以加分或扣分。

（七）实施分类监管。对未发现或者质量安全风险小的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按照“无事不扰”原则，纳入属地日常监管或者实施触发式监管；对发现较大质量安全风险或者信用风险较高的生产和销售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对近 2 年内发现 3 次及以上重大质量安全风险或者信用风险高的生产和销售单位，实施特别监管。对实施重点监管、特别监管的，分别建立生产、销售单位年度名单。将监管责任建档锁定明确到人，且半年内现场检查不少于 1 次。监管责任人如有变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新。经确认产品存在缺陷的，督促生产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召回。根据发现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的经营主体需要，组织开展质量技术帮扶，精准提出整改措施。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推进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市局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落实工业产品“两个规定”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对落实“两个规定”专题研究、专项推进。各区市场监管部门要相应成立落实“两个规定”组织领导机构，建立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力争形成工作亮点和特色，积极报送工作进展和成效。

（二）加强经费保障。要积极争取工作经费支持，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注重监管队伍人才培养，提高治理体系

和治理能力水平。

（三）严守工作纪律。要严格落实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要求，不得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随意加重企业负担；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遵守廉政纪律，不得收受企业财物、接受企业宴请；力戒形式主义，杜绝层层加码。

- 附件：1.市市场监管局落实工业产品“两个规定”工作机制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
- 2.市场监管部门监管任务清单模板（生产单位类）
- 3.市场监管部门监管任务清单模板（销售单位类）
- 4.市场监管部门督查清单模板

附件 1

市市场监管局落实工业产品“两个规定” 工作机制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和《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两个规定”),统筹推进全市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工作,研究决定落实“两个规定”工作重大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时新峰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党组书记
副组长:	王敏虹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成 员:	王义春	质量监督处处长
	钱叶满	新闻宣传处处长
	张 燕	行政审批处处长
	李岩琇	网络交易和合同监督管理处处长
	朱玉明	质量发展处处长
	陈金兵	认证监管处处长
	卓 敏	执法协调处处长
	陈佐健	科技与信息化处处长
	葛小银	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支队支队长

周骏贵 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院长

毛敏明 市标准化研究院院长

洪 浩 信息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日常工作专班，与“灶管阀”工作专班合并运行，主要负责统筹、指导市局系统方案实施，及时研究解决方案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专班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推进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具体工作，承担相关综合协调联络、文件材料起草、宣贯培训、会议组织、信息编发、媒体宣传，以及落实督促检查任务、推进督导检查，开展指导服务等工作。

三、成员处室（单位）职责分工

（一）质量监督处：统筹协调推进“两个规定”工作，督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生产销售单位落实“两个规定”；组织对中型生产和销售单位落实“两个规定”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对各区推进“两个规定”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组织筹划我市“两个规定”相关工作信息宣传。

（二）新闻宣传处：负责协助做好全市落实“两个规定”工作成效的宣传工作。

（三）行政审批处：负责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实地核查和例行检查企业宣贯“两个规定”。

（四）网络交易和合同监督管理处：负责配合相关处室引导电子商务平台督促平台内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五）质量发展处：负责缺陷产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认证监管处：负责督促检查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单位落实“两个规定”。

（七）执法协调处：负责组织协调对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生产和销售单位查处工作。

（八）市质检院：负责协助做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产品生产单位和销售单位落实“两个规定”技术保障。

（九）市标准化院：负责梳理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产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清单。

（十）信息中心：对接省局信息中心，对全市生产和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信息的归集提供技术支持。

附件2

市场监管部门监管任务清单（模板）

（生产单位类）

填表单位及填表人（盖章或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层级分类		生产单位名称	责任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A、B、C、D)级主体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结果	备注
1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	1.1 建立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1.2 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			
		1.3 制定《质量安全总监职责》《质量安全员守则》。			
		1.4 制定《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1.5 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			
		1.6 建立健全原材料检查验收制度、产品出厂检验制度、生产全过程控制体系（食品相关产品）制度。			
2	抓好常态化监管	2.1 检查《每日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检查记录》。			
		2.2 检查《每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2.3 检查《每月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2.4 检查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2.5 检查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培训考核情况。			

3	检查生产许可和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	3.1 检查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标注的内容是否与实际一致；是否具备满足生产检验所需的工作场所和设施。		
		3.2 检查是否存在超出生产许可范围生产、未经 CCC 认证出厂销售的行为。		
		3.3 对原材料、零部件等进货产品属于生产许可或 CCC 认证范围的，检查是否查验相应证书及其有效性。		
		3.4 检查有无委托加工行为；是否符合委托加工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是否按规定办理手续。		
		3.5 是否按要求开展并公示年度自查；年度自查报告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4	检查生产单位义务履行情况	4.1 抽查进货查验、生产全过程控制（食品相关产品）、入库验收、出厂检验等信息记录情况。		
		4.2 抽查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明执行标准情况。		
		4.3 抽查产品包装标识。		
5	检查生产单位配合质量安全监管情况	5.1 检查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情况。		
		5.2 检查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6	与生产单位明确的关键风险点和风险管控事项	结合生产单位自身特点，由生产单位列出影响质量安全的风险点，或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明确的质量安全风险管控事项。		

说明： 1. 监管任务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根据填报需要调整表格大小
2. 在结果栏目中，填写是(√) 或否(×)，或在备注栏标注须提醒信息

附件3

市场监管部门监管任务清单（模板）

（销售单位类）

填表单位及填表人（盖章或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层级分类		销售单位名称	责任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A、B、C、D)级主体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结果	备注
1	指导督促建立安全管理体系	1.1 建立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1.2 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			
		1.3 制定《质量安全总监职责》《质量安全员守则》。			
		1.4 制定《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1.5 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			
		1.6 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2	抓好常态化监督检查	2.1 检查《每日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检查记录》。			
		2.2 检查《每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2.3 检查《每月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2.4 检查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2.5 检查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培训考核情况。			

3	检查销售单位义务履行情况	3.1 抽查进货查验、入库验收等信息记录情况。		
		3.2 抽查产品包装标识。		
		3.3 对进货价格明显低于市场正常价格等异常情况或产品难以追溯到源头的,是否列入风险清单并主动排查和报告属地监管部门。		
		3.4 进货产品属于生产许可或 CCC 认证范围的,是否查验证书,是否存在应获生产许可或 CCC 认证,实际未获证的情况。		
4	检查销售单位配合质量安全监管情况	4.1 检查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情况。		
		4.2 检查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与销售单位明确的关键风险点和风险管控事项	结合销售单位自身特点,由销售单位列出影响质量安全的关键风险点,或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明确的质量安全风险管控事项。如,得知销售产品可能是假冒伪劣,是否主动停止销售或及时报告属地监管部门。		

说明: 1. 监管任务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根据填报需要调整表格大小

2. 在结果栏目中, 填写是(√) 或否(×), 或在备注栏标注须提醒信息

附件 4

市场监管部门督查清单（模板）

督查主体		（市场监管部门名称）		督查对象	（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名称）
督查内容					
序号	督查事项	具体任务	是否落实	亮点成效	
1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贯彻落实情况	1.1 组织开展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宣贯落实。			
		1.2 加强组织保障，组建工作专班有效运转。			
2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2.1 建设和使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信息平台。			
		2.2 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信息平台进行动态更新。			
		2.3 将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信息平台信息逐级按要求进行归集和汇总。			
3	分层分级责任清单建立及执行情况	3.1 建立本层级对应主体清单。			
		3.2 按清单落实相应监督检查任务。			

4	监督检查任务清单建立及落实情况	4.1 建立监督检查任务清单，组织监管任务落实。		
		4.2 监督检查任务清单全面、完整、准确，建立关键风险点和重点风险管控子项。		
		4.3 组织对本辖区的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结果。		
5	督查清单建立及督查情况	5.1 建立督查清单，按要求组织开展调研督查。		
		5.2 将督查工作数据信息归集到监管督查信息平台。		
6	生产销售单位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6.1 督促指导生产销售单位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6.2 抽查企业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及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配备情况。		
7	监管督查信息平台落实情况	7.1 按要求将数据信息归集到监管督查信息平台。		
		7.2 完成监管督查信息平台工作任务。		
		7.3 制定督查计划，对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督查。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印发
